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財務摘要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變動
收入	4,377.7	3,519.9	+24%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	115.1	73.9	+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0.4	51.9	+55%
每股基本盈利	30.82港仙	20.01港仙	+54%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10.00港仙	6.50港仙	+54%
慶祝集團成立三十週年 建議每股特別股息	2.00港仙	—	不適用
每股全年股息	15.00港仙	9.00港仙	+67%

* 僅供識別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4,377,734	3,519,915
銷售成本		<u>(4,117,546)</u>	<u>(3,338,534)</u>
毛利		260,188	181,381
其他收入		11,746	13,684
分銷及銷售支出		(55,700)	(30,435)
行政支出		(115,164)	(104,27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6,308	14,7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2)	(134)
融資成本		<u>(7,566)</u>	<u>(6,921)</u>
除稅前溢利		109,660	67,996
所得稅支出	4	<u>(16,825)</u>	<u>(8,180)</u>
本年度溢利	5	<u>92,835</u>	<u>59,816</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789	(4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	(256)
分佔聯營公司之換算儲備		-	42
重估物業之收益		-	3,75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913</u>	<u>3,49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94,748</u>	<u>63,310</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0,443	51,929
非控股權益		<u>12,392</u>	<u>7,887</u>
		<u>92,835</u>	<u>59,816</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2,356	55,423
非控股權益		<u>12,392</u>	<u>7,887</u>
		<u>94,748</u>	<u>63,310</u>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7	<u>30.82港仙</u>	<u>20.01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7,200	112,800	119,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580	142,537	156,045
預付租賃款項		8,650	—	—
商譽		17,829	16,419	16,4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75	316	408
可供出售投資		17,036	7,447	7,654
會所會籍		3,278	3,278	3,278
		<u>334,248</u>	<u>282,797</u>	<u>303,204</u>
流動資產				
存貨		379,242	393,987	370,7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435,639	475,926	298,630
應收票據	8	22,556	15,279	1,125
預付租賃款項		177	—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65,213	57,133	34,770
可供出售投資		—	—	5,142
可收回稅項		76	76	1,1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634	10,751	24,7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1,820	250,724	119,259
		<u>1,344,357</u>	<u>1,203,876</u>	<u>855,57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392,369	319,391	209,496
應付票據	9	122,202	79,949	23,734
衍生金融工具		6,321	2,383	1,375
稅項負債		11,502	7,225	3,642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576,382	604,888	498,282
		<u>1,108,776</u>	<u>1,013,836</u>	<u>736,529</u>
流動資產淨值		<u>235,581</u>	<u>190,040</u>	<u>119,0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9,829</u>	<u>472,837</u>	<u>422,245</u>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214	25,949	25,949
股份溢價及儲備	<u>464,907</u>	<u>403,744</u>	<u>359,8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1,121	429,693	385,804
非控股權益	<u>51,389</u>	<u>35,819</u>	<u>27,990</u>
總權益	<u>542,510</u>	<u>465,512</u>	<u>413,79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7,500	—	—
遞延稅項負債	<u>9,819</u>	<u>7,325</u>	<u>8,451</u>
	<u>27,319</u>	<u>7,325</u>	<u>8,451</u>
	<u>569,829</u>	<u>472,837</u>	<u>422,24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本公司同樣以港幣作為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經銷運動產品、製造液晶顯示模組及物業投資。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集團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八年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按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 之定期貸款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已根據有關過渡條文於本年度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其應用影響本年度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容許選擇按個別交易基準按公平值或分佔被收購方之已確認可資識別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計量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該準則亦要求將予計算之收購相關開支與業務合併分開，一般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其先前以收購之成本一部份計算。

於本年度，對收購廊坊福穩光電有限公司（「福穩」）進行會計處理時，本集團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所佔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算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開支微不足道。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對收購福穩進行會計處理時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分類獲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獲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政狀況表內將租賃土地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規定。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分類，即根據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是否大致上轉移至承租人而釐定。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根據其訂立租約時存在的資料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到期的租賃土地的分類作重新評估。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按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按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闡明，包含給予貸款人隨時收回貸款之無條件權利之條款（「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應由借款人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規定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劃分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的會計政策。在以往，該等定期貸款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進行分類。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乃劃分為流動負債。

因此，總賬面值為港幣41,490,000元及港幣31,436,000元之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港幣47,694,000元之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之後償還，但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溢利或虧損或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該等定期貸款呈列於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之最早時間範圍。

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因香港詮釋 第5號作出 之調整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因香港詮釋 第5號作出 之調整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到期	466,846	31,436	498,282	563,398	41,490	604,88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一年後到期	31,436	(31,436)	—	41,490	(41,490)	—
對負債之總影響	<u>498,282</u>	<u>—</u>	<u>498,282</u>	<u>604,888</u>	<u>—</u>	<u>604,888</u>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⁶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撤減金融負債 ²
— 詮釋第19號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新增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採納該項新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並可能影響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修訂本)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之計量方式。根據該等修訂本，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除非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推翻，否則，投資物業賬面值假定可透過出售收回。倘假定並未被推翻，則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可能會減少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年度折扣額）。

本公司從事經銷可用於消費電子產品、流動電話產品、電腦產品、通訊產品及照明產品之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物業投資及經銷運動產品。此外，其以比例合併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從事製造液晶顯示模組。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僅集中於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分析（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收入）。由於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估各項不同業務活動，故除整體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整個實體披露

主要業務產品及服務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產品及服務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4,331,837	3,442,890
經銷運動產品	31,506	30,467
製造液晶顯示模組（透過共同控制實體經營）	10,334	41,937
辦公樓租金	4,057	4,621
	4,377,734	3,519,915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不同原籍地，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客戶所在地進行之收入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有關集團實體之原籍地		
— 中國內地	2,443,997	2,142,428
— 香港	1,385,431	1,042,980
其他地區		
— 台灣	466,916	306,133
— 日本	18,044	—
— 印度	13,733	—
— 其他	49,613	28,374
	<u>4,377,734</u>	<u>3,519,915</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區域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19,552	187,558
中國內地	96,509	86,554
其他	1,151	1,238
	<u>317,212</u>	<u>275,350</u>

4. 稅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4,771	7,84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440)</u>	<u>1,466</u>
	<u>14,331</u>	<u>9,306</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2,494</u>	<u>(1,126)</u>
	<u>16,825</u>	<u>8,180</u>

該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後為25%。

由於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錄得稅務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應繳中國所得稅。

5.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7,121	46,483
—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支出	-	143
—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9,771	4,20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96	3,165
	<u>71,088</u>	<u>53,996</u>
核數師酬金	1,384	1,2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062	13,52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3,938	1,0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準備	605	3,97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準備港幣762,000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7,078,000元))	4,117,546	3,338,53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91)	(4,69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6	(2,249)
利息收入	(806)	(719)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679)	(2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5)	(76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25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已扣除支出港幣25,000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42,000元)	(4,032)	(4,624)
	<u><u>(4,032)</u></u>	<u><u>(4,624)</u></u>

6. 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如下: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0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年中期股息港幣2.5仙)	7,864	6,487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5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港幣2.0仙)	17,039	5,190
	<u><u>24,903</u></u>	<u><u>11,677</u></u>

董事已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0.0仙（二零零九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港幣6.5仙）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港幣2.0仙（二零零九年：無），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7.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80,44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1,92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1,036,553股（二零零九年：259,490,72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兩個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每股攤薄盈利。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呆賬準備）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301,403	320,344
30日內	86,009	96,393
超過30日及60日內	9,365	17,672
超過60日及90日內	2,182	480
超過90日	25,098	12,087
	<u>424,057</u>	<u>446,976</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324,536	232,901
30日內	100,906	88,940
超過30日及60日內	12,410	15,201
超過60日及90日內	85	-
超過90日	12,337	8,670
	<u>450,274</u>	<u>345,712</u>

1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0,000,000份認股權證，作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2元（「配售事項」）。認股權證由配售代理配售予兩名承配人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及Ajia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HK) Ltd.。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2.28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完成。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後）約為港幣50,000元，而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之公佈。

股息

為進一步回饋股東及慶祝本集團成立三十週年，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0仙（二零零九年：港幣6.5仙）連同特別股息每股港幣2.0仙（二零零九年：無），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0仙（二零零九年：港幣2.5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進行登記。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寄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本集團專長為具全球領先之電子元件和半導體產品提供產品設計、開發、採購、質量保證和物流管理服務，產品包括芯片模組解決方案、顯示面板、記憶體、半導體照明（「LED」）解決方案、供電系統解決方案、多媒體系統解決方案、連接器被動及機電元件和其他優越解決方案，並廣泛應用於大中華工業及商業用戶之流動電話產品、消費電子產品、電腦產品、通訊及半導體照明產品。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此核心部門之收入及經營溢利達致歷史新高。該等業績受大中華及其他發展中國家之穩定國內需求所帶動。本集團因服務100多家著名國際半導體供應商及10,000多家大中華電子製造服務（「EMS」）提供商、原設備製造商、原設計製造商及增值經銷商而受惠。

流動電話產品

隨著中國更多城市持續擴大3G網絡覆蓋範圍，智能電話之強勁需求成為中國手機市場（全球最大流動市場）之核心增長動力。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能透過向中國多家手機製造商及EMS工廠提供全方位產品解決方案（包括3G／2G主芯片、大容量存儲器、高分辨率顯示器、無線通訊解決方案及其他嵌入式解決方案）而把握此熱門市場的商機。

消費電子產品

中國之家電下鄉補貼計劃持續支持國內對電視、冷氣機、雪櫃及其他消費產品之消費支出。此外，家電技術更新（如採用節能雙模變頻器及智能電子控制系統）已提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收入。

電腦產品

於回顧年度內，環球之商業及消費者用戶對電腦產品之消費仍然旺盛。類似iPad之多媒體觸屏平板個人電腦之銷售增長已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之收入。

半導體照明產品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向工業及商業用戶提供一站式半導體照明供應鏈解決方案取得良好進展。除為半導體照明產品製造商採購各種半導體元件外，本集團已再進一步研發及生產 **LM 光移動** 品牌項下之各種室內以及室外半導體燈具予大中華地區之最終用戶及能源管理顧問。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六個投資物業（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個），均為位於香港之商業單位。投資物業之總賬面值達港幣127,2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2,800,000元）。

上述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為港幣4,1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600,000元），回報率為每年3.2%（二零零九年：4.1%）。

展望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已錄得令人滿意之業績，我們仍意識到全球經濟之復甦及近期日本「311」災難之影響。

時捷全體員工對日本人民及公司在本次災難中遭受重創深感同情。明顯地，多間日本半導體公司受到直接衝擊。現時，本集團正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將於有須要時盡快採取補救行動。

我們相信，本集團仍將透過其與供應商之穩固關係而設法取得理想表現。此外，我們相信，憑藉在中國擁有良好之基礎並受美國金融危機影響較少，我們的業務將維持較強勁的增長趨勢。

本集團之目標是保持大中華地區之領先電子供應鏈服務供應商之地位，同時持續改善其盈利能力及提升其客戶價值。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採取著重其增值及全方位服務能力之策略，利用其研發能力改善客戶服務，持續改善其本身之經營效率。

展望未來，在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我們仍對業務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於大中華（特別是中國及台灣地區）之其他增長機遇並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增長24.4%至港幣4,377,73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519,915,000元），毛利增長43.4%至港幣260,18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81,381,000元），及EBITDA（即毛利加其他收入，減分銷及銷售支出及行政支出，再加折舊及攤銷）增長55.8%至港幣115,13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3,874,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增加54.9%至港幣80,44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1,929,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30.82仙（二零零九年：港幣20.01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淨資本負債比率為16%（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乃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淨額（以銀行貸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計算）約港幣87,215,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6,280,000元）及權益總額港幣542,51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65,512,000元）計算。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應收款項周轉期約為35日（二零零九年：46日），乃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除以本年度之銷售額，再乘以365日（二零零九年：365日）計算。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存貨周轉期及平均應付賬款期分別約為34日及40日（二零零九年：分別約43日及38日），乃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金額除以本年度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二零零九年：365日）計算。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產生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259,119,000元及用於償還銀行借貸淨額為11,006,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13,871,000元及籌集銀行借貸淨額為港幣106,606,000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若干銷售及採購和銀行存款及借貸是以外幣進行的，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使用對沖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約450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同時，亦根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港幣370,000,000元之若干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並不可由同一人擔任。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時業務及規模，董事會認為由嚴玉麟先生擔任本集團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為可接受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接近守則之規定。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asdrago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登。二零一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初步公佈內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明確保證。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之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謹此向本集團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於過去三十年之長期支持及奉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嚴玉麟先生、黃瑞泉先生及駱瑞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樹成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治焜先生、廖俊寧先生、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及王得源先生組成。